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1年度民專訴字第6號

03 原 告 美商CMC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(CMC Materials LLC)

04 [原名：美商CMC材料股份有限公司]

05 法定代理人 喬瑟夫 科萊拉 (Joseph Colella)

06 訴訟代理人 陳翠華專利師

07 陳群顯律師

08 上 一 人

09 複 代 理 人 黃予貞律師

10 被 告 美商杜邦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【原名美商羅門哈

11 斯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(Rohm and Haas Electr

12 onic Mat(簡稱)】

13 被 告 台灣杜邦特用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羅門哈斯亞

14 太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)

15 共 同

16 法定代理人 陳俊達

17 共 同

18 訴訟代理人 馮達發律師

19 上 一 人

20 複 代 理 人 吳重玖律師

21 劉冠廷律師

22 共 同

23 訴訟代理人 李彥群律師

24 上 一 人

25 輔 佐 人 黃慧軒

26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

27 民國114年12月31日借調期滿歸建，改由技術審查官簡昭莢依民

28 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

29 行下列職務：

30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
31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01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02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03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04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6 智慧財產第二庭

07 法 官 林惠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余巧瑄